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各自為「呈請」，統稱「該等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對該公告中所載資料作如下補充：

有關該等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告所述，該等呈請內容有關若干由呈請人分別與偉能集團控股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免生疑問，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PT」)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VPT由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林而聰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57.6%股權、林先生的配偶持有19.2%股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持

有4.0%股權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持有其餘股權。由於VP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就該等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後續步驟及可能的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計劃。然而，若情況有變，致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合理必要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高 瞻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瞰博士。